

2011年6月13日  
討論事項

##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 延長實施有關學生延期還款的紓困措施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延長實施現時學生延期還款一次性紓困措施一年至2012年7月31日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現時，修讀公帑資助及自資經本地學歷評審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可分別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申請須經入息審查助學金，以協助繳付學費和學習開支，以及低息貸款以協助應付生活開支。欲在上述兩項計劃下申領須經入息審查貸款的學生，須與學生資助辦事處(學資處)簽訂協議，承諾在完成或結束學業後五年內平均分20個季度清還貸款。如有特殊困難，還款期可延長至最多10年。

3. 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和「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課程的學生，如不欲或未能通過該兩項計劃的入息審查，可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sup>1</sup>。修讀其他持續進修或專業教育課程的學生，則可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以繳付學費。借取免入息審查貸款的學生，須在完成或結束學業後十年內平均分40個季度清還貸款。

#### 延期償還學生貸款

4. 學資處有延期償還貸款常設機制，個別借款人如因經濟困

---

<sup>1</sup> 學生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涵蓋的課程，可在「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全日制專上學生」下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貸款上限為須繳付的學費。學生修讀「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涵蓋的課程，可在「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申請免入息審查貸款，以協助應付學費、學習開支和生活開支。

難、繼續學業或患重病而未能償還學生貸款，可向學資處申請協助。學資處會審視每宗申請的情況，以決定是否批准延期還款。須經入息審查貸款在核准延期還款期內不計算利息；至於免入息審查貸款，由於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無所損益」和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sup>2</sup>運作，因此在核准延期還款期內須計算利息。獲批准延期還款的借款人須在餘下還款期內以每季度較高的還款額清繳貸款餘額。

### 有關學生延期還款的一次性紓困措施

5. 因應 2008 年經濟逆轉，財政司司長於 2009 年 5 月宣佈作為其中一項紓困措施，學生貸款借款人如因經濟困難、繼續學業或患重病而有確切困難償還學生貸款，可獲批准延期還款，並在核准延期還款期內無須計算利息，最多兩年。整個還款期亦可獲延長最多兩年。這項紓困措施的申請期為時兩年，由 20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止。

6. 一次性紓困措施於 2009 年 8 月實施後，延期還款申請數目大幅上升。在 2009/10 學年，延期還款申請數目約 10 500 宗，相比 2008/09 學年約 8 500 宗增加 23%；學資處在一次性紓困措施下共批准了超過 9 500 宗申請，批核率為 84%。上述核准延期還款個案豁免的應繳利息和因核准延長還款期而少收的利息收入估計共 6,050 萬元。此項一次性紓困措施減輕了很多學生的還款負擔。

7. 在為時兩年的申請期內，向學資處申請而獲批延期還款的借款人，可在緊接申請日期後的季度還款期開始暫緩還款。由於季度還款利息是在下一季的第一日到期繳付的，因此核准延期還款個案的免息期實際上最早可以在 2009 年 7 月 1 日開始。

### 建議延長一次性紓困措施

8. 上述一次性紓困措施實施期將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為減輕有真正還款困難的學生的財政負擔，特別是將於今年夏季畢業並投身就業市場的學生，我們建議延長實施此項一次性紓困措施一年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延長實施此項紓困措施後，有真正還款困難的學

---

<sup>2</sup> 免入息審查貸款借款人不須通過入息審查或就貸款提供任何抵押。為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同意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以「無所損益」和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運作。利息由貸款發放日起開始計算，現時年利率為 3.174%(由 2011 年 6 月 1 日起)。

生貸款借款人如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申請延期還款並獲批核，可暫緩還款及在核准延期還款期內不計利息，最多兩年。整個還款期亦可獲延長最多兩年。

9. 我們現正檢討學資處管理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運作。第一階段收集公眾對貸款計劃的意見的公眾諮詢於去年結束。我們計劃在今年稍後時間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對我們提出改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運作(包括還款及延期還款安排)的具體方案的意見。我們亦會就這些建議方案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視乎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進度，我們計劃由 2012/13 學年起實施有關改善措施。延長實施延期還款紓困措施一年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可配合完成檢討後實施改善建議的擬議時間表。

### 受惠人數

10. 此項建議將惠及有真正還款困難而仍未完全受惠於現時一次性紓困措施(即獲累計最多兩年免息延期還款及獲累計延長整個還款期最多兩年)的學生貸款借款人，及將於 2011 年 7 月底後完成學業並須開始還款的人士。在 2009/10 學年，學資處共批准超過 9 500 宗延期還款申請，批核率達 84%。2009/10 學年核准延期還款個案(按資助/貸款計劃及原因列出)及與前兩個學年比較的數據載於附件。我們估計在延長實施延期還款紓困措施一年內，學資處批准的延期還款申請數目及受惠的學生貸款借款人數目將與 2009/10 學年相約，即約 9 500 宗。

11. 須經入息審查貸款借款人如已獲批延期還款，如有需要，可在 201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再次申請延期還款，以受惠於紓困措施，即整個還款期可累計獲延長最多兩年。免入息審查貸款借款人如已獲批延期還款，如有需要，他們亦可在現時核准延期還款期結束及於 201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再次申請延期還款，以受惠於紓困措施。然而，每宗個案可獲批的免息延期還款期累計最多兩年，而整個還款期亦只可獲累計延長最多兩年。

### 對財政的影響

12. 延長實施有關學生延期還款的一次性紓困措施一年，估計對財政的影響分為兩部份：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而言，核准延期還款個案

豁免的應繳利息；以及政府因核准須經入息審查貸款及免入息審查貸款借款人延長還款期而少收的利息收入<sup>3</sup>。根據 2009/10 學年學資處批准了約 9 500 宗延期還款申請計算，我們估計在 2011/12 學年，因延長實施一次性紓困措施一年所豁免的利息和少收的利息收入分別約為 4,120 萬元<sup>4</sup>和 1,460 萬元<sup>5</sup>。除此以外，建議並不涉及其他額外經常開支。

13. 學資處為實施現時一次性紓困措施增聘了 20 名合約員工。如紓困措施延長實施一年，學資處將繼續需要聘請這批員工去處理相關工作，涉及額外開支 280 萬元<sup>6</sup>，將由學資處現有資源承擔。

### 推行時間表

14. 如委員同意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我們計劃在現時學生延期還款一次性紓困措施的實施期於 2011 年 7 月 31 日屆滿時，延長實施此項紓困措施一年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 徵求意見

15. 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在 2011 年 7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在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期間延長實施有關學生延期還款的紓困措施。

教育局

2011 年 6 月

<sup>3</sup> 少收的利息收入為延期還款引致的時間值損失。少收的利息收入根據延長和不延長還款期兩個流動現金還款表的淨現值差異計算。

<sup>4</sup> 就免入息審查貸款而言，豁免的利息按現行利率(即年利率 3.174%)計算。這利率會按發鈔銀行平均最優惠貸款利率的變動及兩年一次「無所損益」利率檢討的結果而調整。

<sup>5</sup> 少收的利息收入根據延長和不延長還款期兩個流動現金還款表的差異計算，折現率為每年 6%，即 2011 年經營帳目的投資回報率。

<sup>6</sup> 根據 2011 年 1 月學資處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實際標準薪金計算。

## 2007/08至2009/10學年延期還款個案統計數字

計劃	學年		
	2007/08	2008/09	2009/10
<b>I. 須經入息審查學生資助計劃</b>			
<b>(i)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b>			
(為修讀公帑資助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而設)			
申請數目 ^	2331	2662	2698
(i) 繼續升學	1460	1172	1146
(ii) 經濟困難	853	1490	1552
(iii) 患重病	18	0	0
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 #	2414	2426	2959
批核的申請數目	2138	2122	2506
(i) 繼續升學	1407	1101	1100
(ii) 經濟困難	720	1015	1406
(iii) 患重病	11	6	0
批核率	89%	87%	85%
<b>(ii)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b>			
(為修讀自資經本地學歷評審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而設)			
申請數目 ^	777	669	1498
(i) 繼續升學	583	263	789
(ii) 經濟困難	194	406	709
(iii) 患重病	0	0	0
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 #	775	599	1513
批核的申請數目	701	533	1402
(i) 繼續升學	568	261	773
(ii) 經濟困難	133	272	629
(iii) 患重病	0	0	0
批核率	90%	89%	93%
<b>II.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b>			
<b>(i)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 全日制專上學生</b>			
(為修讀「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課程的學生而設)			
申請數目 ^	572	877	1047
(i) 繼續升學	306	329	354
(ii) 經濟困難	257	548	693
(iii) 患重病	9	0	0
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 #	605	725	1132
批核的申請數目	523	613	898
(i) 繼續升學	288	282	316
(ii) 經濟困難	230	330	582
(iii) 患重病	5	1	0
批核率	86%	85%	79%
<b>(ii) 專上學生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b>			
(為修讀「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課程的學生而設)			

申請數目 ^	1415	2157	2796
(i) 繼續升學	943	966	1325
(ii) 經濟困難	466	1191	1471
(iii) 患重病	6	0	0
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 #	1426	1821	3042
批核的申請數目	1182	1550	2658
(i) 繼續升學	811	865	1247
(ii) 經濟困難	367	684	1411
(iii) 患重病	4	1	0
批核率	83%	85%	87%
<b>(iii) 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b>			
<b>(為修讀持續進修及專業教育課程的其他學生而設)</b>			
申請數目 ^	1259	2139	2409
(i) 繼續升學	553	562	708
(ii) 經濟困難	698	1575	1701
(iii) 患重病	8	2	0
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 #	1330	1689	2749
批核的申請數目	981	1258	2056
(i) 繼續升學	480	445	603
(ii) 經濟困難	497	810	1452
(iii) 患重病	4	3	1
批核率	74%	74%	75%
<b>總計</b>			
申請數目 ^	6354	8504	10448
(i) 繼續升學	3845	3292	4322
(ii) 經濟困難	2468	5210	6126
(iii) 患重病	41	2	0
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 #	6550	7260	11395
批核的申請數目	5525	6076	9520
(i) 繼續升學	3554	2954	4039
(ii) 經濟困難	1947	3111	5480
(iii) 患重病	24	11	1
批核率	84%	84%	84%

註:

^ 同一學年收到的申請數目及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並無關連，因部份個案為上一學年未完成處理的個案。

# 完成處理個案數目包括獲批核的個案、不獲批核的個案、撤回申請的個案及其他已處理的個案。